**心理学院教职员工出国出境公示函**

，（职工姓名）系心理学院 （讲师 / 副教授 / 教授），因 前往 国家（地区），出国（境）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出国（境）期间所有经费、行为和安全，按学校下发的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》执行，本人承诺按时返校。

年 月 日